

雷城加華會章程

(雷城加華會 RCCA)

雷城加華會章程

郵箱: P.O. BOX 614

加拿大

沙省, 雷城,

郵編: S4P 3A3

[www.rcca.ca](http://www.rcca.ca)

翻譯: 卞芳

*免責聲明: 未經雷城加華會事先書面同意, 禁止為商業用途複製或使用本章程. 若為非商業用途複製或使用本章程, 雷城加華會須被提及.*

本章程於 1984 年 7 月 7 日雷城加華會正式成立的全體會議上通過.

本章程第一修正案於 1987 年 9 月 19 日的第三屆全體年度會議上制定.

本章程第二修正案於 1993 年 4 月 3 日的第 8 屆全體年度會議上制定.

*原文：條款 IX.2：所有的協會執行官員都是被選舉的委員會成員，任期 2 年。任何委員會成員不得在相同的行政職位上連續任職超過 2 屆任期。*

本章程的若干項修正案於 2007 年 4 月 21 日的全體年度會議上制定並核准通過.

修正案細節在附錄 A 中。

一項修正案於 2009 年 4 月 25 日的全體年度會議上制定並核准通過。

該項修正案細節在附錄 B 中。

本章程的若干項修正案於 2016 年 4 月 24 日的全體年度會議上制定並核准通過.

修正案細節在附錄 C 中。

## 前言

雷城加華會是一個自主，非營利，無黨派，非宗教的組織，在所有協會的事務執行上嚴格遵行民主原則。

## 條款 I. 協會的名稱

本協會的名稱須為雷城加華會(RCCA), 自此簡稱為“協會”。

## 條款 II. 協會的地址

加拿大

沙省, 雷城,

郵箱: P.O. BOX 614

郵編: S4P 3A3

## 條款 III. 協會的目的

1. 為所有的加拿大華裔建立一個有凝聚力的團體，並使之發展提升。
2. 鼓勵所有的加拿大華裔全面平等地參與加拿大的文化，社會，經濟，政治生活。
3. 鼓勵並激發所有的加拿大華裔後代去瞭解尊重他們的歷史文化傳統，教導他們秉承對加拿大多元的文化和生活方式積極創新的態度並為之做出貢獻
4. 促進保護所有個人尤其是加拿大華裔，在加拿大的權利與自由宣言中所認定應有的權利。
5. 促進加拿大華裔和其他民族文化團體以及聯邦，省，市的 3 級政府之間的理解與合作。
6. 帶領與扶持雷城華人文化的保持和發展。

## 條款 IV. 會員

### 1. 會員的分類：

- a. 一般會員：任何同意協會的宗旨的個人都有資格成為一般會員。任何 18 歲以上並成為會員超過 6 個月的常規會員都有權在任何全體會議上投票。
- b. 榮譽會員：任何協會認為對加拿大華裔團體做出傑出貢獻的個人可經由委員會的正式決議被授予協會的榮譽會員。榮譽會員不必交會費，並享有除了投票或在協會供職的其他所有權利和協會的特權。
- c. 終身會員：委員會可經正式決議對在雷城加華會履行會員義務多於 20 年的會員授予終身會員。終身會員可免交會員費而享受加華會會員所有的權利和特權。終身會員在雷城加華會年度會議中不被記入法定人數的點數。

### 2. 申請成為會員：

所有的會員申請須提交協會委員會。申請人經由委員會批准可成為會員。

### 3. 會員終止：

#### a. 辭職：

會員可向委員會提交書面辭職通知，辭職經由委員會同意而生效。

#### b. 開除：

委員會有權在為此目的而召集有至少 7 位理事參與的會議上投票決定開除，或暫停任何委員會認為有不合宜或與會員身份不相配的行為，或對協會的利益或聲譽有損害，或任意違反協會章程的會員的會員資格。

### 4. 會費

#### a) 首次成為會員的費用：

首次成為一般會員的費用須經由協會的全體會議在不同時期決定。

#### b) 年費

會員的年費須經由協會的全體會議決定。委員會須向全體會議建議會員的年費。會員的年費須在每年一月付清。

#### c) 特惠的費用：

協會可為家庭團體或學生設立特惠的費用。

#### d) 拖欠費用：

任何會員若未能在委員會秘書提出要求後 30 天之內付清會費將自動終止會員身份，但

若其有行為符合要求的證據並付清所有的拖欠費用，委員會可恢復其會員身份。

## 條款 V. 年度會議和全體會議

### 1. 年度會議

年度會議須於每年年曆上的前 **120** 天內召開。

### 2. 年度會議通知：

協會秘書須至少提前 **21** 天書面通知每位會員年度會議的日期，時間，地點和會議議程。

### 3. 申請召開全體會議：

當協會中 25% 以上的有投票資格的會員聯合提交正式書面申請，為與協會相關的事務申請召開全體會議時，委員會須指派秘書向全體會員發出在秘書收到書面申請的 30 天內召開全體會議的通知。若委員會未能完成此程式，申訴委員會按條款 XII 將有權召開全體會議。

### 4. 緊急會議：

委員會只需提前 1 周通知可在任何時間可召開緊急全體會議。

### 5. 會議議程：

在年度會議上，以下事宜須被完成。

- a. 復查核准通過上次年度會議的會議記錄。
- b. 協會主席的報告。
- c. 財政的報告-討論，若合宜則通過資產負債表，財務報表，和經審計的協會財務報告。
- d. **選舉協會主席和不超過 10 位的委員會理事。**
- e. 其他事項。

### 6. 法定人數：

年度會議和全體會議上的事務處理的法定人數須為有投票資格的會員總數的 **25%**，且須在場。若會議開始 **30** 分鐘之內在場的會員未能達到法定人數，會議須延期至會議主席所決定的時間和地點。被延期的會議的法定人數須為當時出席該會議的在場人數。在任何情況下，任何會議都須至少有 **10** 人出席。

### 7. 投票資格

任何年滿 **18** 歲且參加協會 **6** 個月以上的會員，榮譽會員除外，都有 **1** 票的投票權。

### 8. 投票：

在所有協會的年度會議和全體會議上，每個議題須由在場的有投票資格會員的投票的多數票而決定。任何全體會議上，若投票數相同，會議主席有投票決定權。

## 條款 VI. 委員會理事

### 1. 責任

- a. 委員會理事須全面管理協會的事務。
- b. 委員會須有權指定執行委員會或為不定期的特別活動而成立的特別委員會的主席。委員會為實現協會的目標若有需要可在不同時間制定或有權雇用其他此類人員或代理。
- c. 委員會有權免職或停止雇用任何主席，官員，經理或代理。

### 2. 理事人數：

**委員會理事包括加華會會長的人數至少為 4 人且不超過 11 人，其中至少 4 人為執行官員。任何理事在其被選舉時和供職期間，須至少已具備 1 年的會員資格且履行各項會員職責。**

### 3. 供職任期：

理事的供職任期須為 2 年。

### 4. 委員會的解散：

除非 51% 的有投票資格的會員在由申訴委員會發起的特別全體會議上正式投票反對委員會，委員會不得解散。條款 V. 2 中關於會議的日期，時間，地點和會議議程對此類會議也適用。

### 5. 免職：

若 51% 的有投票資格的會員在事先通知要投票決議的全體會議上正式投票通過，協會會員可在任何理事任期結束之前免去其職務，並可根據多數票通過的原則，選出其他有資格的會員在其餘下的任期內代替其職務。

### 6. 職務空缺：

若任何委員會的成員辭職，或無合理理由缺席 3 次或 3 次以上的委員會會議，或被停職或被協會開除，委員會須宣佈其職務空缺，並在下次選舉之前指派人員接替其職務。

### 7. 長期缺席：

若理事因任何原因在委員會中缺席 8 個月或更久，該理事須辭職。

## 8. 對委員會理事的保護和補償

8.1 每位任職期間的委員會理事有權受協會的保護。協會補償償還委員會理事在執行加華會事務中產生的所有花費和開銷。協會不保護委員會任何理事的作假，不誠實和惡意行為。

8.2 委員會理事不對任何其它委員會理事負責，也不對由任何個人，公司或團體在與協會有關的事務中而產生的破產或惡意行為而產生的任何損失負責。

8.3 協會委員會可信賴於由協會審計員所預備的任何文件或報告的準確性。委員會理事不對因該文件或報告而生的行為而導致的任何損失負責。

8.4 保險- 當委員會有時認為必要時，加華會須為了委員會理事，官員，委員會成員和工作人員的利益購買及維持一定的保險。

## VII. 委員會會議

### 1. 會議的時間地點：

委員會會議的時間地點可根據各時期由委員會會議決定。協會主席或 4 位理事可在任何時間召集委員會會議。

### 2. 會議通知：

委員會會議的通知須於至少 7 天（不包括通知發出之日，但包括委員會會議召開之日）之前發給每位成員，若三分之二（2/3）的委員會理事准許，委員會會議可提前 1 天通知而召開，或若全體委員會成員都出席，或缺席的成員宣佈放棄被通知的權利或書面同意會議在其缺席的情況下召開，委員會會議可在任何時間召開。

### 3. 法定人數：

在任何委員會會議上，事務處理的法定人數須為時任的委員會成員的多數。

4. 所有委員會會議上的議題須根據多數票決定的原則。若投票數相同，協會主席可投票決定。

### 5. 委員會會議的頻率

委員會會議每年至少須召開兩次。第一次會議須在委員會選舉後的 30 天之內召開。

## 條款 VIII. 有意空缺

## 條款 IX. 執行理事

### 1. 執行理事：

執行理事須包括協會主席，副主席，秘書和財政。

### 2. 職務任期：

所有的執行理事都是被選舉的委員會成員，任期 2 年。任何委員會成員不得在相同的職務上連續 2 屆連任，除非經由出席全體會議會員的多數批准。

### 3. 職責

#### a. 主席

主席若出席任何協會會議，須主持該會議。主席也須負責協會的總體管理和監督協會的運行。主席，連同秘書或其他由委員會為具體目的而選舉的理事，須為所有的正式決議，會員證書和需要其簽名的檔簽名。

#### b. 副主席：

副主席，當主席因任何原因停止任職或不能履行其職責，須承擔主席的職責；在主席缺席或主席提出要求時，也須主持所有的協會會議。副主席須由委員會選舉產生。

#### a. 秘書：

秘書須出席所有委員會的會議，是委員會的秘書。秘書在專門的記錄本上記錄所有會議的正式決定和會議記錄。秘書向會員和委員會理事發出所需要的會議通知。秘書負責保管協會所有的帳冊，檔，記錄，信函，合同，和其他協會所有的文件。秘書須由委員會選舉產生。

#### b. 財政：

財政須在正規的帳冊上記錄所有完整的記錄和協會的所有進帳出賬的記錄；須時常經委員會的委派將錢款或貴重物品存入銀行。支票須由任何 2 位執行理事共同簽署。財政須由委員會選舉產生。

## 條款 X. 提名程式

### 1. 提名通知：

年度會議的 6 周之前，委員會的秘書須向每位在全體會議上有投票權的會員發出附帶全體投票者名單在內的提名通知。

### 2.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如在條款 XII 中規定的，須執行提名委員會的職責管理全部提名過程。

### 3. 被選資格：

只有加入協會 1 年以上的會員才有被選資格。夫妻中只有一人可被提名。

### 4. 同意和附議者

提名必須有 3 票支持並經被提名者同意；也須在 2 周內返回提名委員會。

### 5. 公佈候選人名單：

候選人名單須在年度會議的至少 21 天前由提名委員會向各會員發出。

### 6. 當場提名

當場提名只有在理事職務有空缺時才被接受。

## 條款 XI. 委員會理事的選舉

### 1. 選舉：

委員會的理事須在協會的選舉年的年度會議上選舉產生；除非在任職期間被免職，委員會理事須任職直至其繼任被合理的選舉產生。

### 2. 再次被選舉：

除非經由出席全體會議的會員的多數批准，執行委員不得在相同的職務上連任 2 屆以上。

### 3 · 管理選舉的人：

提名委員會的主席須成為管理選舉的人。若提名委員會的主席也是候選人之一，管理選舉的人須被選舉產生，或由申訴委員會指派。

### 4. 選舉監督者：

兩名選舉監督者須從在場的會員中選舉產生監督選舉過程。

### 5 · 投票選舉：

候選人名單須被提供，選舉須為投票選舉。

### 6 · 選舉資格：

加入協會 6 個月以上的會員 則有選舉資格。

### 7. 預先郵遞選票的選舉：

在有正當理由的情況下，若有要求，管理選舉的人可批准會員通過郵遞選票的方式參加投票選舉。郵遞的選票只能在選舉會議上打開。

### 8 · 最多的得票數：

獲得最多得票數的候選人須被宣佈成為被選舉的委員會理事。

### 9 · 主席的選舉：

主席的選舉須在協會的選舉年的年度會議上選舉產生。

### 10 · 執行理事的選舉：

除主席之外的執行理事的選舉須在委員會選舉後的的 30 天內由委員會委員理事選舉產生。

## 條款 XII. 申訴委員會

1. 在投票組成協會委員會後，申訴委員會須從與會中具有投票選舉權的非協會委員會成員中選舉出三名會員而組成。申訴委員會的主席須從申訴委員會中選舉產生或被指派。
2. 申訴委員會的委員任期兩年。在任期內，申訴委員會若職務有空缺，則須從有被選資格且非協會委員會的成員中指派。
3. 申訴委員會須履行提名委員會的職責。
4. 條款 XI. 3 中提到的管理選舉的人也須成為選舉委員會主席。
5. 申訴委員會須有權核查協會的所有帳冊和財務記錄和檔。
6. 申訴委員會須接受申訴並確認會員對協會委員會或個別協會委員會成員的不滿。
7. 申訴委員會須調查或在有必要時正式詢 查有關會員對協會委員會的有關協會事務的不滿和申訴。
8. 申訴委員會須在處理上述的不滿和申訴中充當調解者或仲裁者。任何申訴委員會做出的仲裁是最終的決定，對各方都有約束力。任何沒有解決的糾紛將由申訴委員會以申訴委員會的名義或以當事方的名義在下次的全體年度會議上正式提出。
9. 當 25% 的有投票資格並履行會員義務的會員提出正式書面要求，如若協會委員會不能在收到申訴的 30 天內做出回應，申訴委員會有權召開特別全體會議。條款 V. 2 和 V.3 有關此類會議的通知，日期，時間，地點和會議議程在此適用。
10. 申訴委員會的成員可作為觀察員有選擇地參加協會委員會的會議。
11. 申訴委員會須向全體年度會議報告。

## 條款 XIII. 利害衝突

任何協會的會員不得使用協會的名義，資產或影響力為個人或任何形式的私人事務謀利，除非是完全為了協會的名譽和利益。

## 條款 XIV. 通知

通知可由下列方式發出：

- (a) 由人員親自送遞；
- (b) 由電話方式，如會員之前已書面同意這種通知方式；
- (c) 書面方式，由普通的預付郵資的郵件，或由人員親自送到協會最近期更新的位址；
- (d) 由書面電子郵件方式，當會員之前已書面同意這種通知方式且在其記錄中有電子郵件的位址。

親自送遞（人員或郵件）的通知或電話通知的通知發出日期須被看作是送遞的日期或打電話的日期。以預付郵資的郵件方式或電子郵件的方式發出的通知，其通知發出日期須被看作是發出郵件之後 2 個工作日的日期。

## 條款 XV. 財政年度

協會的財政年度須被定義為在同一年年曆上的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條款 XVI. 資產

任何協會的會員無權分配任何協會的資產。任何收益或其它增長須全部用于實現加華會的協會目的。若協會解散，在協會償還合理債務之後的資產將由協會會員投票的多數決定以公共目的分配。

## 條款 XVII. 捐助基金

建立和管理：

委員會可在任何時間為特別目的建立符合協會章程條款的捐助基金。委員會接受的遺贈和禮物須按捐贈者的願望被管理。

## 條款 XVIII. 檔，帳冊及記錄

1. 執行：

所有的協會檔須由主席或副主席以及秘書或 2 名由委員會指定的其他會員簽字。

2. 帳冊：

委員會須將所有的協會必要的帳冊和記錄常規合理地保管，所有的會議記錄和財務帳冊在任何時間可供委員會成員或申訴委員會指派的審計員檢查。除非有法律授權，或由委員會或會員的正式決議的授權，任何會員（若非委員會理事）無權檢查任何協會的帳戶，帳冊及檔。

## 條款 XIX. 任命財務審計員

若有必要，委員會須為協會的年度財務報告和其他財務審計任命財務審計員。條款 XX. 章程修正案

除非有協會的特別正式決議，章程不得被修改，刪除或增添。特別正式決議指在事先有合理的有關會議目的的通知後提議召開的該項特別正式決議的全體會議上，有人當場提出並且由有投票資格的會員的多數投票通過的正式決議。

## 條款 XXI. 英文／中文版本

協會章程的英文和中文版本是分別撰寫的。若在解釋上有爭議，英文版本應當被作為準確的和有法律效力的。

於 1984 年 7 月 7 日在協會的全體會議上通過。

---

主席

秘書日期

## 附錄 A

2007 章程修正案—在 2007 年 4 月 21 日的全體年度會議上核准通過。

| 原文   | 修正案  |
|--|--|
| <p><b>條款 V. 年度會議和全體會議</b></p> <p>1. 年度會議：</p> <p>年度會議須每 <b>10</b> 個月召開一次，無論任何情況會議間隔不得超過 <b>15</b> 個月。</p>  | <p>1. 年度會議：</p> <p>年度會議須於每年年曆上的前 <b>120</b> 天內召開。</p>  |
| <p>5. 會議議程：</p> <p>d. 選舉協會主席和 <b>10</b> 位的委員會理事。</p>   | <p>5. 會議議程：</p> <p>d. 選舉協會主席和不超過 <b>10</b> 位的委員會理事。</p>  |
| <p><b>條款 VI. 委員會理事</b></p> <p>2. 理事人數：</p> <p>委員會理事人數須由 11 人，其中 4 人為執行官員。任何理事在其被選舉時和供職期間，須是協會會員至少 1 年且履行各項會員職責。</p>  | <p>2. 理事人數：</p> <p>委員會理事人數至少 7 人且不超過 11 人，其中 4 人為執行理事。任何理事在其被選舉時和供職期間，須是協會會員至少 1 年且履行各項會員職責。</p>   |
| <p><b>條款 VII. 委員會會議</b></p> <p>2. 會議通知：</p> <p>委員會會議的通知須於至少 7 天（不包括通知發出之日，但包括委員會會議召開之日）之前發給每位理事和<b>申訴委員會的主席</b>，除非若三分之二（2/3）的委員會成員准許，委員會會議可提前 1 天通知而召開，或若全體委員會成員都在場出席，或缺席的成員宣佈放棄被通知的權利或書面同意會議在其缺席的情況下召開，委員會會議可在任何時間召開。</p> | <p>2. 會議通知：</p> <p>委員會會議的通知須於至少 7 天（不包括通知發出之日，但包括委員會會議召開之日）之前發給每位理事，若三分之二（2/3）的委員會成員准許，委員會會議可提前 1 天通知而召開，或若全體委員會成員都在場出席，或缺席的成員宣佈放棄被通知的權利或書面同意會議在其缺席的情況下召開，委員會會議可在任何時間召開。</p> |

|   |  |
|---|--|
| <p><b>條款 X. 提名程式</b></p> <p>6 · 無當場提名。</p>  | <p>6 · 當場提名</p> <p>當場提名只有在理事職務有空缺時才被接受。</p>  |
| <p><b>條款 XI. 委員會理事的選舉</b></p> <p>8 · 最多得票數：</p> <p>獲得最多得票數的 10 位候選人須被宣佈成為被選舉的委員會理事。</p>   | <p>8 · 最多得票數：</p> <p>獲得最多得票數的候選人須被宣佈成為被選舉的委員會理事。</p>   |
| <p><b>條款 XIV. 通知</b></p> <p>任何書面通知，無論是由人員親自送遞或由普通的預付郵資的郵件方式，或由電報方式或由人員親自送到協會最近期更新的位址，須被發出。以郵件方式發出的通知，其通知發出日期須被看作是發出郵件之後 2 個工作日的日期。以電報方式發出的通知，其通知發出日期須被看作是發出電報之後 1 個工作日的日期。以電話方式發出的通知只有在會員書面同意這種通知方式的情況下才有效。</p> | <p>通知可被發出：</p> <p>(a) 由人員親自送遞；</p> <p>(b) 由電話方式，若該會員之前已書面同意這種通知方式；</p> <p>(c) 書面方式，由普通的預付郵資的郵件，或由人員親自送到協會最近期更新的位址；</p> <p>(d) 由書面電子郵件方式，若該會員之前已書面同意這種通知方式且在其記錄中有其電子郵件的位址。</p> <p>親自送遞（人員或郵件）的通知或電話通知的通知發出日期須被看作是送遞的日期或打電話的日期。以預付郵資的郵件方式或電子郵件的方式發出的通知，其通知發出日期須被看作是發出郵件之後 2 個工作日的日期。</p> |
| <p><b>條款 XV. 財政年度</b></p> <p>協會的財政年度須被定義為從 4 月 1 日起至次年的 3 月 31 日止。</p>  | <p>協會的財政年度須被定義為在同一年年曆上的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p>  |

2007 章程修正案－在 2007 年 4 月 21 日的全體年度會議上核准通過。

## 附錄 B

2009 章程修正案－在 2009 年 4 月 25 日的全體年度會議上核准通過。

| 原文  | 修正案  |
|---|--|
| <p>條款 VI. 委員會理事</p> <p>2. 理事人數：</p> <p>委員會理事人數至少 7 人且不超過 11 人，其中 4 人為執行官員。任何理事在其被選舉時和供職期間，須至少已具備 1 年的會員資格且履行各項會員職責。</p> | <p>2. 理事人數：</p> <p>委員會理事人數至少 7 人且不超過 9 人，其中 4 人為執行官員。任何理事在其被選舉時和供職期間，須至少已具備 1 年的會員資格且履行各項會員職責。</p> |

雷城加華會章程 (RCCA) 的 PDF 格式

[RCCA Constitution in PDF format](#)

附錄 C

2016 章程修正案 - 在 2016 年 4 月 24 日的全體年度會議上核准通過。

| 原文  | 修改  |
|---|---|
| <p><b>條款 III. 協會的目的</b></p> <p>3. 鼓勵並激發所有的加拿大華裔後代去瞭解尊重他們的歷史文化傳統，教導他們秉承對加拿大多元文化積極創新的態度並為之做出貢獻。</p> | <p><b>條款 III. 協會的目的</b></p> <p>1. 鼓勵並激發所有的加拿大華裔後代去瞭解尊重他們的歷史文化傳統，教導他們秉承對加拿大多元的文化和生活方式積極創新的態度並為之做出貢獻</p> <p>增添：<br/>6. 帶領與扶持雷城華人文化的保持和發展。</p> |

| 原文                                       | 修改   |
|--|--|
| <p><b>條款 IV. 會員</b></p> <p>1. 會員的分類：</p> | <p><b>條款 IV. 會員</b></p> <p>增添：</p> <p>C. 終身會員： 委員會可經正式決議對在雷城加華會履行會員義務大於 20 年的會員授予終身會員。終身會員可免交會員費而享受加華會會員所有的權利和特權。終身會員在雷城加華會年度會議中不被記入法定人數的點數。</p> |

| 原文   | 修改  |
|--|---|
| <p><b>條款 IV. 會員</b></p> <p>b. 開除：委員會有權在為此目的而召集有至少 7 位理事參與的會議上投票決定開除，或暫停任何委員會認為有不合宜或與會員身份不相配的行為，或對協會的利益或聲譽有損害，或任意違反協會的內部章程的會員的會員資格。</p> | <p><b>條款 IV. 會員</b></p> <p>c. 開除：委員會有權在為此目的而召集有至少 7 位理事參與的會議上投票決定開除，或暫停任何委員會認為有不合宜或與會員身份不相配的行為，或對協會的利益或聲譽有損害，或任意違反協會章程的會員的會員資格。</p> |

| 原文  | 修改  |
|---|---|
| <p><b>條款 V. 年度會議和全體會議</b></p> <p>5. 會議議程：</p> <p>d. 選舉協會主席和不超過 9 位的委員會理事。</p> | <p><b>條款 V. 年度會議和全體會議</b></p> <p>5. 會議議程：</p> <p>d. 選舉協會主席和不超過 <b>10</b> 位的委員會理事。</p> |

| 原文  | 修改   |
|---|--|
| <p><b>條款 VI. 委員會理事</b></p> <p>2. 理事人數：</p> <p>委員會理事人數至少 7 人且不超過 9 人，其中 4 人為執行官員。任何理事在其被選舉時和供職期間，須至少已具備 1 年的會員資格且履行各項會員職責。</p> | <p><b>條款 VI. 委員會理事</b></p> <p>2. 理事人數：</p> <p><b>委員會理事包括加華會會長的人數至少為 4 人且不超過 11 人，其中至少 4 人為執行官員。任何理事在其被選舉時和供職期間，須至少已具備 1 年的會員資格且履行各項會員職責。</b></p> |

| 原文 | 修改 |
|----|----|
|----|----|

**條款 VIII. 內部章程**

1 · 內部章程

委員會理事可經正式決議制定，修正或廢除任何有關管理協會事務的內部章程。

2 · 向協會提交:

所有內部章程須向協會提交而得到確認，或拒絕，或在協會下次的全體會議上修改。此類事務須由特別正式決議的方式處理。

3 · 生效日期：

所有內部章程須從該內部章程中規定的日期起生效。若無具體規定，則在委員會通過該內部章程之日起生效；如是借用內部章程或相似于曾被協會拒絕的內部章程，則須得到協會的確認才能生效。

刪除

**條款 VIII. 內部章程**

| 原文  | 修改  |
|---|---|
| <p><b>條款 XVI. 資產</b></p> <p>任何協會的會員無權分配任何協會的資產。若協會解散，在協會償還合理債務之後的資產將由協會會員投票的多數決定以公共目的的分配。</p> | <p><b>條款 XVI. 資產</b></p> <p>任何協會的會員無權分配任何協會的資產。<b>任何收益或其它增長須全部用于實現加華會的協會目的。</b>若協會解散，在協會償還合理債務之後的資產將由協會會員投票的多數決定以公共目的的分配。</p> |

| 原文   | 修改  |
|--|---|
| <p><b>條款 XVII. 捐助基金</b></p> <p><u>建立和管理</u>：</p> <p>委員會可在任何時間為特別目的建立符合協會章程條款和內部章程的捐助基金。委員會接受的遺贈和禮物須按捐贈者的願望被管理。</p> | <p><b>條款 XVII. 捐助基金</b></p> <p><u>建立和管理</u>：</p> <p>委員會可在任何時間為特別目的建立符合協會章程條款的捐助基金。委員會接受的遺贈和禮物須按捐贈者的願望被管理。</p> |

## 條款 VI. 委員會理事

### 8. 對委員會理事的保護和補償

8.1 每位任職期間的委員會理事有權受協會的保護。協會補償償還委員會理事在執行加華會事務中產生的所有花費和開銷。協會不保護委員會任何理事的作假，不誠實和惡意行為。

委員會理事不對任何其它委員會理事負責，也不對由任何個人，公司或團體在與協會有關的事務中而產生的破產或惡意行為而產生的任何損失負責。

協會委員會可信賴於由協會審計員所預備的任何文件或報告的準確性。委員會理事不對因該文件或報告而生的行為而導致的任何損失負責。

8.2 保險- 當委員會有時認為必要時，加華會須為了委員會理事，官員，委員會成員和工作人員的利益購買及維持一定的保險。

**2016 年章程附錄結束**